

项目编号：XSDL-AK2026071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71

项目名称：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8,715.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18,715.4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8,715.4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8,715.4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

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关家镇关家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15009150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5229550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婕

电话：1522955022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 将按不合格处理, 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投标人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 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 其他资料齐全, 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 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90 天。

2.2.2.3.2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8) 企业业绩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

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肆分（¥718715.44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具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财务情况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对工期, 质量等级、施工组织设计十大项方面进行响应打分,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表格)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40 分	1、项目经理部组成 (0-4 分) 包含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内容, 最高4分。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4 分) 应包含整体部署、技术准备、施工顺序以及总体平面图等内容, 最高4分。 3、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4 分) 量化施工进度、作业计划、组织安排、具体措施等, 最高4分。 4、施工方案 (0-4 分) 按照施工要求, 全面确定施工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供应方案等, 最高4分。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4 分) 按照施工要求明确质量管理职责、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操作质量保证、安全生产体系等, 最高4分。 6、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 (0-4 分) 施工中采用新材料的以及新工艺的进行说明及表述, 最高4分。 7、主要材料计划、构配件计划 (0-4 分) 罗列主要材料购置、配送、分发表等, 最高4分。 8、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4 分) 罗列主要设备购置、使用等计划, 最高4分。 9、劳动力安排; (0-4分) 按照施工要求合理人力配置及使用等计划, 最高4分。 1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4分) 按照施工要求, 罗列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最高 4 分。
团队配备 (15 分)	15 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 得 4 分, 中级职称, 得 3 分, 初级职称, 得 2 分, 无职称, 不得分。 ②项目经理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9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得 4 分, 中级职称, 得 3 分, 初级职称, 得 2 分, 无职称, 不得分。 ④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 且每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得 5 分, 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 分)	10 分	企业需提供近 (2023 年 9 月至今) 三年类似项目规模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 (注: 具有类似的工程业绩, 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帐 号：61001663600050001220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 其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本项目设定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1 小时）。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各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址：

二、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

2、承包范围：

三、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3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 (¥: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方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

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十三、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

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四、质保期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十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所有方案及内容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制作，导视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甲方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十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及工艺。

3、乙方在安装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出现任何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支付给受约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不能向乙方确认制作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而导致乙方制作上的困难和制作周期的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将工期向后相应顺延。

十八、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下（如战争、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 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
3. 建设单位：关家镇人民政府；
4. 项目内容和规模：新修混凝土地面 540 平方米，修复 335 平方米，新建浆砌石挡墙 1100 立方米，新建挡土墙边坡水沟 300 米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基价表》（2025）；
- 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 7、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招标最高限价采用广联达 7.0 云计价平台软件编制。
- 2、招标最高限价制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7 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新修混凝土地面					
1	011601004001	道路基层	[项目特征] 1. 基层厚度:100mm 2. 基层材质、规格或配合比:碎石垫层 [工作内容] 1. 场地清理 2. 基层材料拌和 3. 基层铺筑 4. 基层碾压、养护	m2	540		
2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混凝土面层 2. 厚度:100mm厚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540		
		地面修复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00mm厚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160		
4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车行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80mm厚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60		
5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步道砖 2. 厚度:50*50c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B001	建筑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外运暂按5km	m3	31.8		
7	011601004003	道路基层	[项目特征] 1. 基层厚度:100mm 2. 基层材质、规格或配合比:碎石垫层 [工作内容] 1. 场地清理 2. 基层材料拌和 3. 基层铺筑 4. 基层碾压、养护	m2	100		
8	011601002002	地面修复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混凝土面层 2. 厚度:100mm厚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160		
9	011601002003	地面修复（车行道）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5混凝土面层 2. 厚度:180mm厚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2	6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11601003001	块料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块料面层品种、规格、型号:步道砖50*50c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勾缝 5. 刷防护材料 6. 清洗	m2	50		
11	011107001002	台阶修复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种类及强度等级:20厚1:2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设	m2	35		
12	011107001001	水泥砂浆台阶	[项目特征] 1. 20厚1:2水泥砂浆面层 2. M5水泥砂浆标砖砌筑 3.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4. 贴嵌防滑条	m2	20		
13	010502027001	无障碍坡道	[项目特征]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2. 面层厚度:20mm厚水泥砂浆抹面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2	10		
		浆砌石挡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2m以内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场内运输	m3	480		
15	010101003001	后背回填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现场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285		
16	010403001001	浆砌石挡墙基础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片石 2.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石	m3	300		
17	010403004001	浆砌石挡墙身	[项目特征] 1. 石料种类、规格：片石 2.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3. 砂砾石反滤包 4. 设置PVC φ100泄水孔，水平间距2m，垂直间距1.5m 5. 沥青木板变形缝，宽度20-30mm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吊装 3. 砌石 4. 变形缝、泄水孔、压顶抹灰 5. 滤水层 6. 勾缝	m3	80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AK2026071

正（副）本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八、企业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X 标段）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SDL-AK2026071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总报价	工期（天）	质量等级
2026 年关家镇小关安置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对本次磋商的磋商方案（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2、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保以及保卫方案、项目保修和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法。

3、下列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3-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2 劳动力计划表

3-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介绍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2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